

沁源县财政局文件

沁财综〔2025〕15号

沁源县财政局 转发《长治市财政局转发<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 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长治市财政局转发<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长财综〔2025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沁源县财政局转发<长治市财政局转发<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>的通知>》的通知（沁财综〔2024〕9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长治市财政局转发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的通知

